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全球性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為傳染性疾病以及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開發新型疫苗及生物治療候選產品。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7年6月，當時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科學官梁博士創立四川三葉草，基於其發明的Trimer-Tag™技術平台開發新一代生物製劑。有關梁博士的更多經歷及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

發展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主要的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7年6月	四川三葉草以一家研究實驗室的形式創立。
2011年12月	我們完成天使輪投資(定義見下文)，募資人民幣10百萬元。
2015年11月	四川三葉草完成SCB-808的IND申請。
2015年12月	四川三葉草於國家上海新藥安全評價研究中心啟動SCB-313的GLP研究。
2016年1月	四川三葉草開始HIV亞單位疫苗的研究。
2016年7月	四川三葉草訂立協議，在中國浙江省長興建設32,000平方米的商業化cGMP生物製藥生產基地。
2017年12月	我們完成A輪投資(定義見下文)，募集到約人民幣62.8百萬元。
2018年6月	在用於治療惡性腹水癌症患者的SCB-313的I期臨床試驗中，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2019年11月	我們完成B輪投資(定義見下文)，募集到約人民幣304.1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1月	我們啟動COVID-19候選疫苗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研發。
2020年4月	我們獲得CEPI的資助，與CEPI合作研製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2020年5月	我們完成B-2輪投資 (定義見下文)，募集到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
2020年6月	我們的首位受試者入組I期臨床試驗，接種了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2020年11月	CEPI擴大與我們的合作，為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通過全球I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提供高達328百萬美元的資助。
2020年12月	我們公佈COVID-19候選疫苗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取得積極的I期數據。
2021年2月	我們完成C輪投資 (定義見下文)，募集到約230百萬美元。
2021年3月	我們啟動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的全球II/III期臨床試驗，並在位於菲律賓的一處臨床試驗中心對首位志願者給藥。
2021年6月	我們與GAVI訂立預購協議，供應高達4.14億劑COVID-19候選疫苗，以供通過COVAX機制採購。
2021年6月	我們就用於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的CpG 1018佐劑與Dynavax訂立商業供應協議。
2021年7月	CEPI額外資助32.8百萬美元，合共高達360.5百萬美元，用於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的CMC活動。
2021年9月	我們取得並宣佈SPECTRA試驗 (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的全球關鍵性II/III期臨床試驗) 的結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已向梁博士發行及轉讓一股股份。

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主要經營實體（即四川三葉草、浙江三葉草及三葉草澳洲公司），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我們主要經營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四川三葉草	研發及生產	2007年6月4日	中國
浙江三葉草	臨床及商業化生產	2016年8月23日	中國
三葉草澳洲公司	研發	2017年6月6日	澳洲

四川三葉草

成立及早期發展

四川三葉草是由梁博士於2007年6月4日透過GenHunter（由梁博士控制的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於其成立時，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未獲繳足。於2008年5月，GenHunter以名義代價向梁博士轉讓四川三葉草的全部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投資

於2011年12月1日，梁博士與成都天河中西醫科技保育有限公司（「成都天河」）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梁博士同意將四川三葉草的20%未繳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0百萬元）轉讓予成都天河，而成都天河則同意相應地繳足有關註冊資本（「天使輪投資」）。於2012年3月1日，四川三葉草的註冊資本已獲繳足，分別由成都天河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及梁博士以現金及無形資產的方式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

天使輪投資完成後，四川三葉草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梁博士	40百萬元	80%
成都天河	10百萬元	20%
總計	<u>50百萬元</u>	<u>100%</u>

將梁博士的權益轉讓予被代持人

於2012年3月，梁博士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向王曉東博士、朱建偉博士、平正先生及江樸先生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分別佔四川三葉草全部股權的8%、4%、2.4%及1.6%），以表彰自四川三葉草成立以來彼等就研發及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議以及指引而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我們的長期發展付出努力。此外，於2016年1月，梁博士同意以零代價向其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梁果先生（連同王曉東博士、朱建偉博士、平正先生及江樸先生，統稱為「被代持人」）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佔四川三葉草全部股權的5%。考慮到有關轉讓可能產生行政費用及負擔，梁博士自相關股權轉讓安排之日起至2019年9月期間作為被代持人的代名人持有有關註冊資本，彼於2019年9月向三葉草香港公司轉讓其持有的所有註冊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被代持人），自此，三葉草香港公司作為被代持人的代名人持有有關註冊資本（「代持安排」）。該等代持安排均已於2021年3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6日終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當時根據被代持人或其境外控股公司在四川三葉草的實益權益，按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總計10,5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第2步、向我們的個人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一段。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禁止代持安排。

A輪投資

自2017年8月至12月，四川三葉草與(其中包括)四川天河生物醫藥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天河」)、南京崧維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崧維駿」)及浙江長興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長興金控」)簽訂多份增資協議，據此，四川天河、南京崧維駿、長興金控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9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四川三葉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61,413元(「A輪投資」)。代價是於考慮本集團候選產品SCB-313及SCB-808當時的研發進程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A輪投資完成後，四川三葉草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三葉草香港公司 ^(附註)	40,000,000	69.14%
成都天河	10,000,000	17.29%
四川天河	4,380,000	7.57%
南京崧維駿	1,510,000	2.61%
長興金控	1,961,413	3.39%
總計	57,851,413	100%

附註：於2019年9月，梁博士將其所持有的四川三葉草的全部股權(為其本身及代表被代持人)轉讓予三葉草香港公司(梁博士於當時全資擁有的實體)。因此，經過此次轉讓，三葉草香港公司持有的四川三葉草的註冊資本包括根據代持安排作為被代持人的代名人持有的總額人民幣1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

自2019年9月至11月，四川三葉草與（其中包括）Elasa、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龍磐基金III**」）、杭州余杭龍磐健康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磐基金IV**」）、杭州貝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貝欣基金**」）、北京開元弘道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開元弘道**」）、四川省健康養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健康養老**」）及杭州金龍集團有限公司（「**杭州金龍**」）簽訂多份增資協議，據此，Elasa、龍磐基金III、龍磐基金IV、貝欣基金、開元弘道、四川健康養老及杭州金龍同意分別以人民幣89.12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四川三葉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951,401元、人民幣5,021,824元、人民幣7,030,554元、人民幣1,506,547元、人民幣2,008,730元、人民幣5,021,824元及人民幣1,004,365元（「**B輪投資**」）。代價是於考慮2018年及2019年我們管線產品實現的實質研究及臨床開發以及中國浙江省長興生產基地建設進展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於2019年12月31日，長興金控與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前海基金**」）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興金控同意向前海基金轉讓其持有的四川三葉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528,89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及上述轉讓完成後，四川三葉草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三葉草香港公司	40,000,000	45.26%
成都天河	10,000,000	11.31%
四川天河	4,380,000	4.95%
南京崧維駿	1,510,000	1.71%
前海基金	1,961,413	2.22%
Elasa	8,951,401	10.13%
龍磐基金III	5,021,824	5.68%
龍磐基金IV	7,030,554	7.95%
貝欣基金	1,506,547	1.70%
開元弘道	2,008,730	2.27%
四川健康養老	5,021,824	5.68%
杭州金龍	1,004,365	1.14%
總計	<u>88,396,658</u>	<u>100%</u>

B-2輪投資

於2020年5月29日，四川三葉草、梁博士、三葉草香港公司及AUT-XXI HK Holdings Limited (「AUT-XXI」) 簽訂增資協議，據此，AUT-XXI同意按人民幣171,786,000元的代價認購四川三葉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399,596元 (「B-2輪投資」)。代價是於考慮針對COVID-19疫情的COVID-19候選疫苗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的技術及開發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2輪投資完成後，四川三葉草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三葉草香港公司	40,000,000	40.49%
成都天河	10,000,000	10.12%
四川天河	4,380,000	4.43%
南京德奧維蘭 ^(附註)	1,510,000	1.53%
前海基金	1,961,413	1.99%
Elasa	8,951,401	9.06%
龍磐基金III	5,021,824	5.08%
龍磐基金IV	7,030,554	7.12%
貝欣基金	1,506,547	1.52%
開元弘道	2,008,730	2.03%
四川健康養老	5,021,824	5.08%
杭州金龍	1,004,365	1.02%
AUT-XXI	10,399,596	10.53%
總計	98,796,254	100%

附註：於2020年9月，南京崧維駿將其所持四川三葉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聯屬人士南京德奧維蘭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南京德奧維蘭」)。

有關重組期間四川三葉草的資料及進一步股權變動，請參閱「一 重組」一段。

浙江三葉草

浙江三葉草是於2016年8月23日由四川三葉草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成立後，浙江三葉草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0年6月增資至人民幣70百萬元。浙江三葉草主要從事臨床及商業化生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三葉草澳洲公司

三葉草澳洲公司於2017年6月6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自三葉草澳洲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四川三葉草為其唯一股東。於2021年3月16日，四川三葉草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三葉草澳洲公司的全部股權。三葉草澳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

可轉換票據的發行及轉換

於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13.37美元的若干可轉換承兌票據（「可轉換票據」）與（其中包括）C輪投資者簽訂票據購買協議（「C輪投資」）。代價是於考慮COVID-19候選疫苗SCB-2019（CpG 1018加鋁佐劑）的開發進程及管理團隊的擴充後經公平磋商確定。該代價於2021年2月16日全數結清。下表載列各C輪投資者的身份及投資金額。於2021年3月16日，可轉換票據已全部轉換為C系列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重組 — 第4步、可轉換票據的轉換」一段。

投資者名稱	投資金額 (美元)
JNRY V Holdings Limited	95,000,002.74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95,000,002.74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12,000,003.04
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	6,999,996.16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2,000,002.75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1,000,001.38
Elasa	10,000,000.29
建發新興產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14
Easter Lily Global Limited	1,000,001.38
香港腦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1.38
Score High Holdings Limited	1,000,001.38
總計	<u>230,000,013.37</u>

發行股份予Super Novel

於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10月8日，我們分別配發及發行7,250,000股及3,800,000股普通股予Super Novel，Super Novel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所涉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契據及投票代表協議

梁博士與梁果先生於2021年3月16日簽訂一致行動契據，據此，梁博士與梁果先生確認，自2016年1月起，(i)他們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所有商業決定的達成及／或執行（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運營事宜）一致及共同地行動；(ii)他們已經並將繼續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iii)他們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所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及討論中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iv)他們已經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維持和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和管理。一旦梁博士或梁果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股份，一致行動契據即告終止。

根據梁博士分別與王曉東博士、朱建偉博士、平正先生及江樸先生於2021年3月16日簽訂的投票代表協議（「投票代表協議」），王曉東博士、朱建偉博士、平正先生及江樸先生已向梁博士授出他們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梁博士有權就提交給本公司股東大會需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行使他們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但梁博士須根據法律法規放棄投票的事項除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五輪[編纂]前投資。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 — 四川三葉草」及「— 可轉換票據的發行及轉換」等段。

	天使輪	A輪	B輪	B-2輪	C輪
於重組前所獲得的四川三葉草的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10百萬元	人民幣 7,851,413元	人民幣 30,545,245元	人民幣 10,399,596元	不適用
認購的股份數目	10,000,000股 股份	7,851,413股 A系列優先股	30,545,245股 B系列優先股	10,399,596股 B-2系列優先股	34,170,135股 C系列優先股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62,760,000元	人民幣 304,125,000元	人民幣 171,786,000元	230,000,013.37 美元
投資協議日期	2011年12月1日	2017年8月25日、 11月26日及 12月12日	2019年9月30日 及11月27日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2月10日
支付全部代價的日期	2012年2月27日	2018年1月3日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2月16日
交易後估值 ⁽¹⁾⁽²⁾	人民幣 50百萬元	人民幣 462.43百萬元	人民幣 880.12百萬元	人民幣 16.3億元	930百萬美元/ 人民幣 60.7億元 ⁽⁴⁾⁽⁵⁾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1元	人民幣7.99元	人民幣9.96元	人民幣16.52元	6.73美元/ 人民幣52.27元
相對於[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	A輪	B輪	B-2輪	C輪
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其是否已被悉數動用	我們動用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及日常運營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天使輪投資、A輪投資、B輪投資及B-2輪投資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C輪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9%。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存在禁售期，該期間為自[編纂]起計6個月。				
[編纂]前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的額外資本、他們的業務資源、知識和經驗、他們可能提供的潛在商業機會和利益，而他們的投資表明他們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運營、實力以及長期前景的承諾和信心。				

附註：

- (1) 等於每輪[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總額除以其緊隨投資後的持股百分比。
- (2) 按1美元兌人民幣6.5288元的貨幣兌換比率計算。
- (3) 以[編纂][編纂]港元(建議[編纂]範圍的[編纂])為基準，根據人民幣1元兌0.8406港元的貨幣兌換比率計算。
- (4) 於B-2輪投資及C輪投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達成若干主要研發里程碑，與我們的同行相比，我們在經營中展現出強大的研發及執行能力。該等里程碑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的首位受試者接種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添加佐劑的SCB-2019；(ii) CEPI擴大了與我們的合作，透過核發執照資助SCB-2019(CpG 1018加鋁佐劑)的開發；及(iii)我們公佈添加佐劑的SCB-2019取得積極的一期數據。
- (5) 我們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後市值乃主要計及(a)C輪投資的交易後估值；(b)於[編纂]中所募集的預計資金；(c)於2021年3月完成C輪投資後我們的業務增長，例如(i)啟動SPECTRA(一項針對SCB-2019(CpG 1018加鋁佐劑)的全球關鍵性II/III期臨床試驗)，(ii)公佈二代重組蛋白COVID-19候選疫苗的積極臨床前數據及(iii)SPECTRA試驗結果，據此，我們擬於2021年第四季度向EMA、國家藥監局及WHO提交附條件監管審批申請；及(d)[編纂]前投資者投資私營公司相比投資上市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差異。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其中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若干特殊權利。根據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贖回權外，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將在緊接[編纂]前終止，而贖回權則將在緊接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若干資深投資者，如專門的醫療保健基金和生物科技基金，以及專注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的知名基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背景

高瓴資本

AUT-XXI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AUT-XXI Holdings Limited（「**AUT Holding**」）全資擁有。AUT Holding的唯一股東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H IMV Holdings, L.P.（「**HH IMV**」）。HH IMV是Hillhouse Fund IV, L.P. 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後者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管理及控制。

JNRY V Holdings Limited（「**JNRY**」）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JNRY由高瓴資本最終管理及控制。

高瓴資本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運營高管組成的全球公司，專注於建立和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特許經營業務。高瓴資本投資方法的關鍵在於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和行業專長，以及世界級的運營和管理能力。高瓴資本與優秀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實施創新及科技轉型。高瓴資本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消費者技術、TMT、金融和商業服務等行業，橫跨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高瓴資本及其集團成員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高瓴資本是一名資深投資者，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內對本公司作出了有意義的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背景

成都天河、四川天河及 上海天合

成都天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藥技術公司孵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天河由個人投資者及四川三葉草的前董事汪世碧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案辛欣分別擁有78%及22%。

四川天河是以有限合夥形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基金。四川天河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252,500,000元，專注投資於生物技術行業及其他新興行業。四川天河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四川天河30%以上股權，但有五名持有10%以上股權，即江蘇漢唐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天河、四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經開科技產業孵化有限公司。四川天河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融匯大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匯大通」）管理，而後者由成都天河控制。

上海天合生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天合」）由成都天河全資控股。成都天河為持有上海天合99%股權的有限合夥人，並間接全資擁有成都和濟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合的普通合夥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背景

淡馬錫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是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淡馬錫**」)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成立於1974年，是一家投資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投資組合淨值達3,060億美元 (人民幣1.52萬億元)。其投資理念圍繞四個關鍵主題：轉型經濟體；不斷擴大的中等收入群體；比較優勢深化領域及新興市場龍頭。淡馬錫積極尋求可持續解決方案以應對現時及未來挑戰，使其把握投資及其他機遇，有助於創造一個更美好、更智慧和更可持續的世界。淡馬錫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全球設有11間辦事處。其在生命科學行業的投資包括藥明康德、Celltrion, Inc.、吉利德科學公司和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

Delos Capital

Elasa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Elasa由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Delos Capital**」) 全資擁有，後者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私募基金法案註冊為私募基金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Delos Capital GP II,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los Capital有7名有限合夥人，除由獨立第三方Yin Chung-Yao先生控制的 Peng-Li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50%股權外，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Delos Capital 30%以上股權。Delos Capital由Delos Capital Advisors LLC (「**Delos Advisors**」) 擔任顧問。Delos Capital GP II, LP及Delos Advisors均由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elos Holdings**」) 全資擁有，該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ky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kye Capital**」) 為Delos Holdings的大股東，而Delos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Henry Chen先生為Skye Capital的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背景

Delos Capital及其聯屬公司作為醫療保健主題基金自2014年起投資於醫藥及醫療技術領域大中華區的增長平台及美國的相關創新，例如Syndax Pharmaceuticals（納斯達克：SNDX）及Tanvex Biologics（台北政治經濟交易所：6541）。Delos Advisors目前擔任兩隻基金的顧問，該等基金的在管資產總額超過330百萬美元。Delos Capital是資深投資者，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內對本公司作出了有意義的投資。

龍磐

龍磐基金III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磐基金III有2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龍磐基金III 30%以上股權。龍磐基金III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怡景」），而後者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龍磐投資管理諮詢中心（普通合夥）（「龍磐投資」）管理。龍磐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余治華先生，其亦為龍磐投資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持有龍磐投資99%以上股權的西藏龍磐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西藏龍磐諮詢」）是龍磐投資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由余治華先生控制。

龍磐基金IV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磐基金IV約有20名有限合夥人，其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以及持有龍磐基金IV 30%以上股權的唯一一名有限合夥人為隸屬中國國務院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其持有龍磐基金IV約32.3%股權。龍磐基金IV的普通合夥人為由余治華先生控制的西藏龍磐諮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背景

截至2021年6月30日，龍磐投資的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36億元。龍磐投資的投資目標是擁有創新和顛覆性醫療技術（包括小分子療法、生物製劑及醫療設備）的初創公司、處於早期階段且發展迅速的公司。迄今為止，龍磐投資已投資38家生物製藥公司及13家醫療器械公司，包括北京康蒂尼藥業有限公司、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5）。

龍磐基金III及龍磐基金IV均為資深投資者，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內對本公司作出了有意義的投資。

四川健康養老

四川健康養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四川健康養老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10.858億元，主要從事對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四川健康養老由四川聚信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道遠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四川健康養老有六名合夥人，其中兩名持有超過92.1%的股權，該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由四川省財政廳及其下屬機構最終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背景

開元弘道

開元弘道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開元弘道的在管資產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從事對生物醫藥行業的投資。開元弘道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國有控股企業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其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開元弘道約56.57%股權。開元弘道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開元正道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而後者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中慧鑫源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慧鑫源**」）管理。中慧鑫源由其一般合夥人崔松鶴控制，崔松鶴亦持有其40%股權且為獨立第三方。

前海基金

前海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在管資產為人民幣285億元，主要從事母基金和創投業務。前海基金由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管理。前海方舟由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64.5%權益。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擁有約80%，而後者則由獨立第三方靳海濤全資擁有。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前海基金並持有約1.05%權益的前海方舟外，前海基金有49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前海基金不到10%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背景

Oceanpine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Oceanpine Fund II**」)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Oceanpine Growth (Cayman) Limited (「**Oceanpine Growth**」) 為Oceanpine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Oceanpine Growth由海松資本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管理合夥人陳立光全資擁有。Oceanpine Growth代表機構投資者、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管理資產。

Oceanpine Fund II由Oceanpine Growth的資深投資專業人士管理，在為其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戰略資源及營運支持方面，彼等各自擁有深入的行業見解，從而增強其發展潛力。Oceanpine Growth正投資於Oceanpine Fund II，聚焦半導體、人工智能、5G、IoT(物聯網)、大數據、企業軟件領域的硬核科技創新企業以及生物技術公司。Oceanpine Fund II在中國及美國從事早期至晚期以增長為導向的股本投資及相關投資。

南京德奧維蘭

南京德奧維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德奧維蘭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田方及劉雲明分別擁有58.57%及41.43%。

貝欣基金

貝欣基金於2017年12月19日成立為有限合伙公司，由杭州貝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專注於生命科學產業的投資，在管資產為人民幣2億元。杭州貝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丁師哲及邢小玄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背景

OrbiMed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NH**」) 及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Genesis**」)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管理人。Biotech Growth Trust PLC (「**BIOG**」)為根據英格蘭法律組建的公開上市信託。OrbiMed Capital LLC為BIOG的投資組合管理人。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Jonathan T. Silverstein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

杭州金龍

杭州金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房地產管理及投資。杭州金龍的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顏阿龍。

建發

建發新興產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發**」)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全資擁有。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先進製造及TMT及消費行業的基金及股權投資業務，在管資產約人民幣130億元。

Easter Lily

Easter Lily Global Limited (「**Easter Lily**」)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Easter Lily由獨立第三方Yuxiang Hou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背景

香港腦泰

香港腦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腦泰」）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腦泰由獨立第三方王旻全資擁有。

Score High

Score High Holdings Limited（「Score High」）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core High由獨立第三方高丰全資擁有。

公眾持股量

高瓴資本透過AUT-XXI及JNRY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彼等將於[編纂]後成為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持有的股份將在[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梁果先生及梁博士有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及投票代表協議行使由彼等自身、王曉東博士、朱建偉博士、平正先生及江樸先生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此外，梁果先生為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的顧問，有權行使Super Novel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因此，於[編纂]後，梁博士及梁果先生（作為一組主要股東）所持有或控制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共同持有的合共約[編纂]%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市值約[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逾25%（市值至少375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由公眾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超過足28日不可撤銷地獲得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於該[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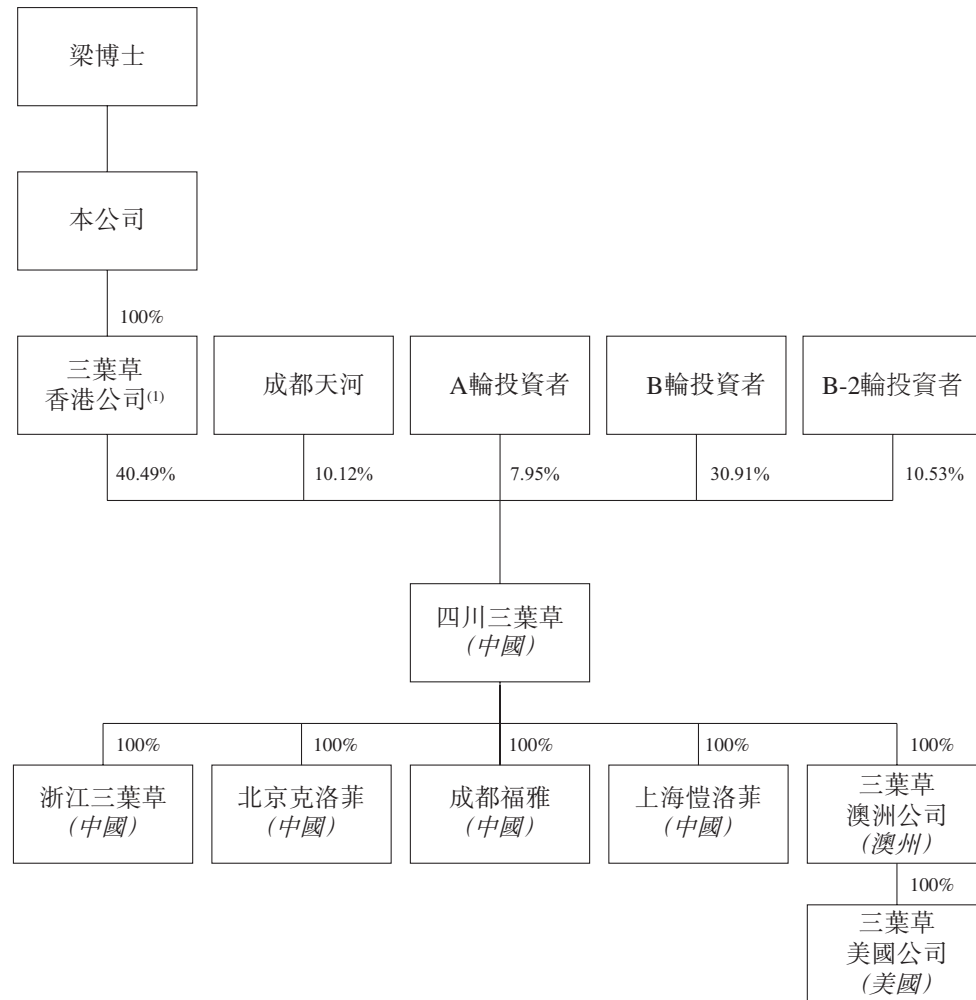
為獎勵或激勵董事、僱員及顧問的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有關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3.[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包括根據代持安排分別作為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朱建偉博士、平正先生及江樸先生的代名人持有的約2.53%、4.05%、2.03%、1.22%及0.81%股權。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下列重組措施：

第1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向梁博士發行及轉讓一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2步、向我們的個人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向梁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9,499,999股股份。於2021年3月16日，本公司已按下述人士於四川三葉草的實益權益比例向王曉東博士、梁果先生及朱建偉博士、康祥投資有限公司（「PZ BVI」）和耀華環球有限公司（「JP BVI」）（分別為由平正先生及江樸先生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500,000股股份，同日，梁博士、三葉草香港公司及被代持人同意終止代持安排。

第3步、若干法團股東進行股權轉讓及股份認購

於2021年3月16日，本公司按各法團股東於四川三葉草的持股比例，向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B-2輪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統稱「重組法團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8,796,254股股份。同日，重組法團股東與三葉草香港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他們同意將其於四川三葉草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三葉草香港公司。

第4步、可轉換票據的轉換

於2021年3月16日，可轉換票據已全部轉換為C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於該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系列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梁博士	普通股	29,500,000	22.19%
王曉東博士	普通股	4,000,000	3.01%
梁果先生	普通股	2,500,000	1.88%
朱建偉博士	普通股	2,000,000	1.50%
PZ BVI	普通股	1,200,000	0.90%
JP BVI	普通股	800,000	0.60%
上海天合 ⁽¹⁾	普通股	10,000,000	7.52%
四川天河	A系列優先股	4,380,000	3.29%
Diaowlan ⁽²⁾	A系列優先股	1,510,000	1.14%
Qianhai BVI ⁽³⁾	A系列優先股	1,961,413	1.4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系列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Elasa	B系列優先股	8,951,401	6.73%
龍磐基金III	B系列優先股	5,021,824	3.78%
龍磐基金IV	B系列優先股	7,030,554	5.29%
Bexin Capital ⁽⁴⁾	B系列優先股	1,506,547	1.13%
開元弘道	B系列優先股	2,008,730	1.51%
四川健康養老	B系列優先股	5,021,824	3.78%
杭州金龍	B系列優先股	1,004,365	0.76%
AUT-XXI	B-2系列優先股	10,399,596	7.82%
JNRY	C系列優先股	14,113,751	10.61%
Aranda	C系列優先股	14,113,751	10.61%
Oceanpine Fund II	C系列優先股	1,782,790	1.34%
BIOG	C系列優先股	1,039,960	0.78%
ONH	C系列優先股	297,132	0.22%
Genesis	C系列優先股	148,566	0.11%
Elasa	C系列優先股	1,485,658	1.12%
建發	C系列優先股	742,829	0.56%
Easter Lily	C系列優先股	148,566	0.11%
香港腦泰	C系列優先股	148,566	0.11%
Score High	C系列優先股	148,566	0.11%
總計		<u>132,966,389</u>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海天合由成都天河全資控股。成都天河為上海天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天合99%的股權，並間接全資擁有成都和濟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合的普通合夥人）。
- (2) Diaowlan Co., Ltd (「**Diaowlan**」)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由南京德奧維蘭全資擁有。
- (3) Qianhai Ark (BVI) Investment Co., Limited (「**Qianhai BVI**」)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由前海基金全資擁有。
- (4) Bexin Capital Limited (「**Bexin Capital**」)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由貝欣基金全資擁有。

第5步、四川三葉草向本公司轉讓三葉草澳洲公司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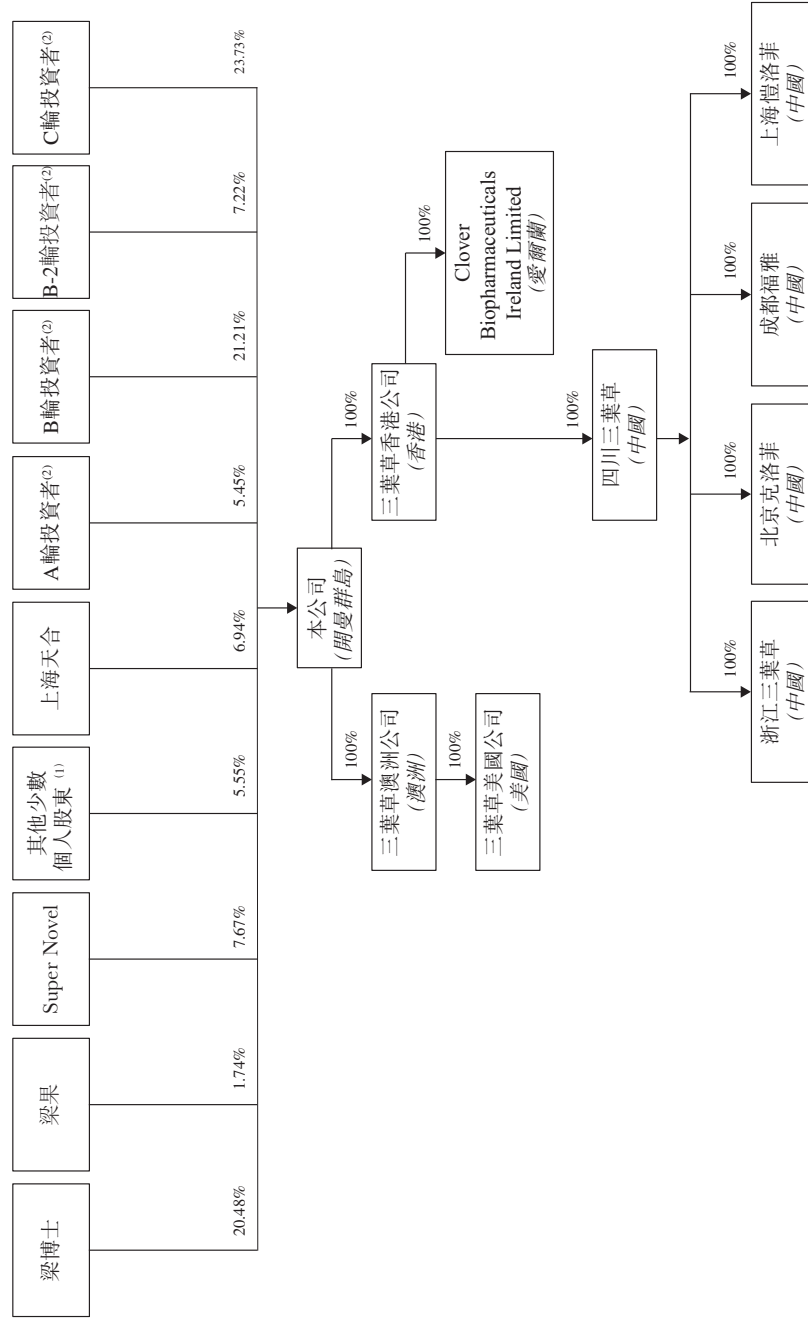
於2021年3月16日，四川三葉草與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三葉草將於三葉草澳洲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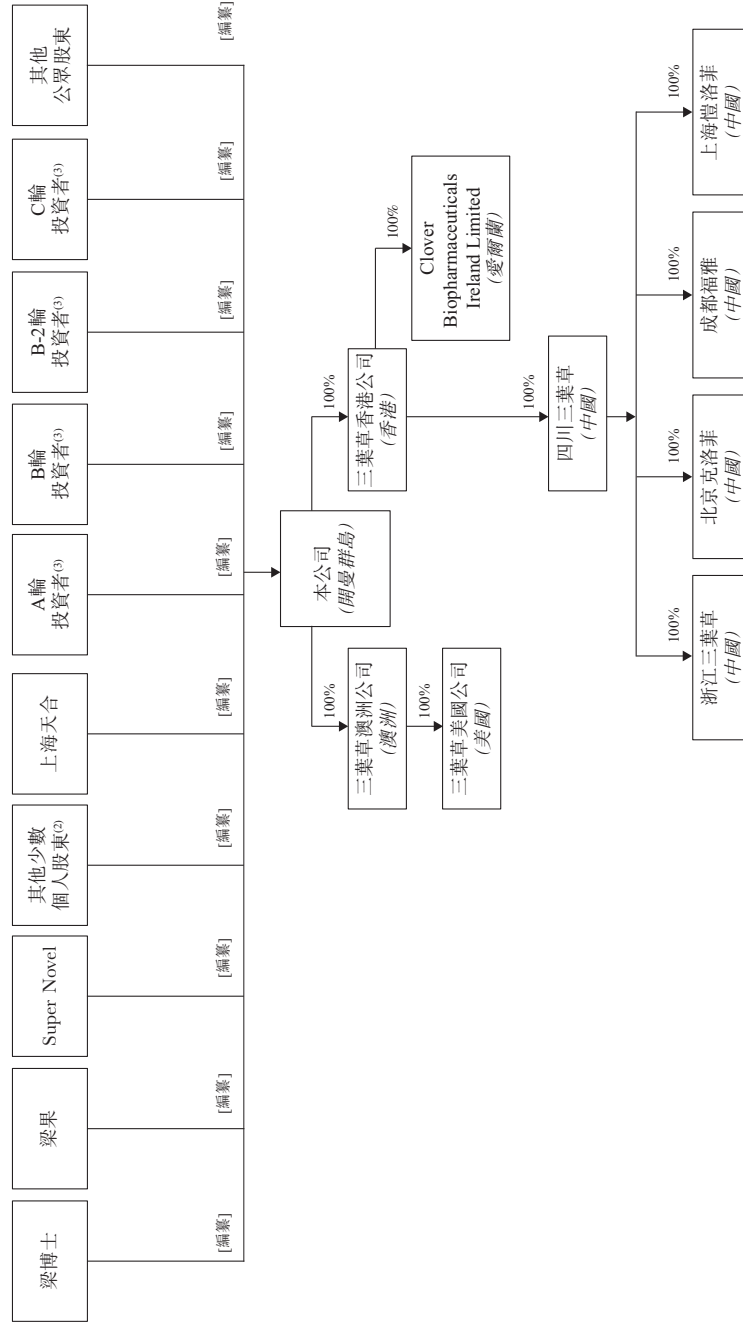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指王曉東博士 (2.78%)、朱建偉博士 (1.39%)、平正先生 (0.83%) 及江樸先生 (0.56%)。
- (2) 有關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B-2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各自的股權，請參閱本節「重組—第4步、可轉換票據的轉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¹⁾：



附註：

(1) 假設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所有優先股將按1:1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指王曉東博士 ([編纂])、朱建偉博士 ([編纂])、平正先生 ([編纂]) 及江樸先生 ([編纂])。

(3)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B-2輪投資者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JNRY [編纂]	Aranda [編纂]	Elasa [編纂]	AUT-XXI [編纂]	龍磐基金IV [編纂]	龍磐基金III [編纂]	健康養老 [編纂]	四川 四川天河 [編纂]	開元弘道 [編纂]	前海基金 [編纂]	Oceanpine Fund II [編纂]
南京 德奧維蘭 [編纂]	貝欣基金 [編纂]	BIOG [編纂]	杭州金龍 [編纂]	建發 [編纂]	ONH [編纂]	Genesis [編纂]	Easter Lily [編纂]	香港腦泰 [編纂]	Score High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已為就重組在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取得或作出所有相關的批准或備案(如適用)；及(ii)重組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妥為合法地完成，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法定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前，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外匯管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平正先生及江樸先生(為中國居民)已根據37號文和13號文於2020年12月完成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商務部發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國內機構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文就境外投資進行登記程序，該規定要求境內機構於進行海外直接投資前於相關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都天河(透過上海天合)、四川天河、南京德奧維蘭、前海基金、龍磐基金III、龍磐基金IV、貝欣基金、開元弘道、四川健康養老及杭州金龍各自己於2021年2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以境內機構身份在當地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完成有關其境外投資的境外直接投資登記。